

#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

## 設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學生，本會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  - 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每年級共三十名。(不限學校)
  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一萬元。
  - 四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：一〇八年九月二日至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。  
第二學期：一〇九年二月三日至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。
  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   1. 未接受其它獎助學金者。
    2. 不限制在校成績，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優先發放。
  - 六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   1. 申請表乙份。
   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   3. 本人之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   4. 本人(或其監護人)之存摺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   5.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，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七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上列文件交給學校，由校方彙總申請資料(含表一)與學生名冊(表二)寄至「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 收」。
  - 八、獎金給付：得獎學生經核定後，本會將發函公告得獎學生名單，並由本會將獎學金匯至申請人提供之存款帳戶。其印領清冊及收據請各校於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從速寄來本會核銷存檔。
- 註：(1)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除成績正本之外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  
(2)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，本會則保留審核之權利。